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文件

黄水研〔2014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黄海水产研究所 网站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加强我所网站安全管理，确保网站的信息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黄海水产研究所网站安全管理制度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

2014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黄海水产研究所网站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网站安全管理，确保网站的信息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信息中心是我所门户网站的管理机构，具体承办网站建设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，负责为网站运行提供网络环境和技术支持。

第二章 网站建设

第三条 按照我所工作发展总体要求，建设好能体现我所整体风貌的门户网站。

第四条 各部门设立子网站，需经所领导批准并由信息中心主任审核，网络管理人员进行备案登记。

第五条 子网站的建设与维护，各部门应指定专门的管理员自行对其进行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，并负责网站的安全运行。

第三章 信息资源发布管理

第六条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由信息中心根据《黄海水产研究所信息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子网站信息资源发布必须遵循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原则，由各子网站的管理人员进行发布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。

第四章 网站运行维护

第九条 网络设备定期巡检。保证网站 7X24 小时正常运转。

第十条 定期备份。网站应当对重要文件、数据、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作定期备份，以便应急恢复。特别重要的部门还应当对重要文件和数据进行异地备份。

第十一条 口令管理。网站应当设置网站后台管理及上传的登录口令。口令的位数不应少于 8 位，且不应与管理者个人信息、单位信息、设备（系统）信息等相关联。每三个月须更换一次网站登录口令，严禁将个人登录账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。

第十二条 机房管理。网站机房应建立严格的门禁和日常管理制度，机房及机房内所有设备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应有机房值

班记录和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。外来系统维护人员进入机房，应由技术人员陪同并对工作内容做详细记录。

第十三条 服务器和网站定期检测。网站应及时对网站管理及服务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。及时对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包升级或者版本升级，以防黑客利用系统漏洞和弱点非法入侵。

第十四条 应急响应。网站应当充分估计各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，做好应急响应方案。同时，要与岗位责任制度相结合，保证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实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